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121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1、在上述授权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收益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丰理财CF19030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人民币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11月21日	15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4.25%	30.57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万美元	2019年10月29日	2019年12月30日	160万美元	浮动收益	2.43%	4.64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人民币	2019年10月30日	2019年11月18日	10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2.90%	1.51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万人民币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1月18日	5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2.90%	0.72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万人民币	2019年11月4日	2019年11月18日	5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2.90%	0.56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2019年11月27日	2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0.37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人民币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7日	5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2.90%	0.20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2019年12月20日	2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0.44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2019年12月25日	3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0.79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TL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人民币	2019年11月27日	2020年1月20日	5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3.10%–3.30%	2.29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万人民币	2019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25日	2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2.90%	0.30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2020年1月14日	3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0.93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万人民币	2020年1月3日	2020年1月14日	3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2.90%	0.26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2020年1月16日	2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0.21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人民币	2020年2月20日	2020年2月21日	50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2.80%	0.38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万人民币	2020年2月20日	2020年2月21日	8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2.80%	0.06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万人民币	2019年10月9日	2019年11月5日	2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2.90%	0.64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万人民币	2019年11月25日	2019年12月3日	1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2.90%	0.06万人民币	不涉及	否
合计				12800万人民币、160万美元	/	/	12300万人民币、160万美元	/	/	44.93万人民币	/	/

2、在上述授权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购买但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委托理财金额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丰理财CF19057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5月7日	20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4.20%	不涉及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TLB18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1月27日	无固定期限	5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3.10%–3.30%	不涉及	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2月11日	无固定期限	500万人民币	浮动收益	2.80%	不涉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公司财务部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新增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本次新增委托理财为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本公告日新增认购的理财产品,相关的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风险控制分析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19 年 11 月 4 日委托理财金额 700 万人民币

产品名称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计划存续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限
购买金额	700 万人民币
起息日期	2019 年 11 月 4 日
产品费率	固定投资管理费率 0.2%(年率)、托管费率 0.03%(年率),超过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收益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本理财计划无申购、赎回费。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理财计划管理人根据市场利率和投资标的收益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并至少于新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上公布。
投资者当日理财计划收益	1 元 * 该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份额 * 当日理财计划收益率(年率)/365
交易日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除周六、周日、中国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为该理财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交易日。
投资收益分配日	每月 15 日为当月的投资收益分配日 (逢节假日顺延),分配上月投资收益分配日(含)至当月投资收益分配日(不含)的投资收益。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2、2019 年 11 月 22 日委托理财金额 1000 万人民币

产品名称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计划存续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限
购买金额	1000 万人民币
起息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产品费率	固定投资管理费率 0.2%(年率)、托管费率 0.03%(年率),超过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收益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本理财计划无申购、赎回费。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理财计划管理人根据市场利率和投资标的收益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并至少于新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上公布。
投资者当日理财计划收益	1 元 * 该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份额 * 当日理财计划收益率(年率)/365
交易日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除周六、周日、中国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为该理财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交易日。
投资收益分配日	每月 15 日为当月的投资收益分配日 (逢节假日顺延),分配上月投资收益分配日(含)至当月投资收益分配日(不含)的投资收益。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3、2019 年 12 月 6 日委托理财金额 500 万人民币

产品名称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计划存续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限
购买金额	500 万人民币
起息日期	2019 年 12 月 6 日
产品费率	固定投资管理费率 0.2%(年率)、托管费率 0.03%(年率),超过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收益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本理财计划无申购、赎回费。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理财计划管理人根据市场利率和投资标的收益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并至少于新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上公布。
投资者当日理财计划收益	1 元 * 该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份额 * 当日理财计划收益率(年率)/365
交易日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除周六、周日、中国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为该理财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交易日。
投资收益分配日	每月 15 日为当月的投资收益分配日 (逢节假日顺延),分配上月投资收益分配日(含)至当月投资收益分配日(不含)的投资收益。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4、2020 年 1 月 3 日委托理财金额 500 万人民币

产品名称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计划存续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限
购买金额	500 万人民币
起息日期	2020 年 1 月 3 日
产品费率	固定投资管理费率 0.2%(年率)、托管费率 0.03%(年率),超过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收益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本理财计划无申购、赎回费。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理财计划管理人根据市场利率和投资标的收益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并至少于新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上公布。
投资者当日理财计划收益	1 元 * 该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份额 * 当日理财计划收益率(年率)/365
交易日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除周六、周日、中国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为该理财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交易日。
投资收益分配日	每月 15 日为当月的投资收益分配日 (逢节假日顺延),分配上月投资收益分配日(含)至当月投资收益分配日(不含)的投资收益。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5、2020 年 2 月 11 日委托理财金额 500 万人民币

产品名称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计划存续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限
购买金额	500 万人民币
起息日期	2020 年 2 月 11 日
产品费率	固定投资管理费率 0.2%(年率)、托管费率 0.03%(年率),超过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收益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本理财计划无申购、赎回费。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理财计划管理人根据市场利率和投资标的收益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并至少于新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上公布。
投资者当日理财计划收益	1 元 * 该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份额 * 当日理财计划收益率(年率)/365
交易日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除周六、周日、中国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为该理财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交易日。
投资收益分配日	每月 15 日为当月的投资收益分配日 (逢节假日顺延),分配上月投资收益分配日(含)至当月投资收益分配日(不含)的投资收益。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6、2020 年 2 月 20 日委托理财金额 5000 万人民币

产品名称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计划存续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限
购买金额	5000 万人民币
起息日期	2020 年 2 月 20 日
产品费率	固定投资管理费率 0.2%(年率)、托管费率 0.03%(年率),超过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收益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本理财计划无申购、赎回费。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理财计划管理人根据市场利率和投资标的收益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并至少于新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上公布。
投资者当日理财计划收益	1 元 * 该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份额 * 当日理财计划收益率(年率)/365
交易日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除周六、周日、中国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为该理财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交易日。
投资收益分配日	每月 15 日为当月的投资收益分配日 (逢节假日顺延),分配上月投资收益分配日(含)至当月投资收益分配日(不含)的投资收益。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7、2020 年 2 月 20 日委托理财金额 800 万人民币

产品名称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计划存续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限
购买金额	800 万人民币
起息日期	2020 年 2 月 20 日
产品费率	固定投资管理费率 0.2%(年率)、托管费率 0.03%(年率),超过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收益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本理财计划无申购、赎回费。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理财计划管理人根据市场利率和投资标的收益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并至少于新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上公布。
投资者当日理财计划收益	1 元 * 该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份额 * 当日理财计划收益率(年率)/365
交易日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除周六、周日、中国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为该理财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交易日。
投资收益分配日	每月 15 日为当月的投资收益分配日 (逢节假日顺延),分配上月投资收益分配日(含)至当月投资收益分配日(不含)的投资收益。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8、2019 年 11 月 25 日委托理财金额 100 万人民币

产品名称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计划存续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限
购买金额	100 万人民币
起息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
产品费率	固定投资管理费率 0.2%(年率)、托管费率 0.03%(年率),超过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收益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本理财计划无申购、赎回费。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理财计划管理人根据市场利率和投资标的收益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并至少于新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上公布。
投资者当日理财计划收益	1 元 * 该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份额 * 当日理财计划收益率(年率)/365
交易日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除周六、周日、中国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为该理财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交易日。
投资收益分配日	每月 15 日为当月的投资收益分配日 (逢节假日顺延),分配上月投资收益分配日(含)至当月投资收益分配日(不含)的投资收益。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财丰理财"CF190578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期限	164 天
认购金额	2000 万人民币
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受"认购"条款的约束)
到期日	2020 年 5 月 7 日(收益截至到期日前一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4.20%
投资者所得收益计算	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本金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理财天数/365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计划存续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限
购买金额	1000 万人民币
起息日期	2019 年 11 月 27 日
产品费率	托管费率(年)0.03%,销售手续费率(年)0.3%,投资管理费率 0.20%(年)
预期年化收益率	3.10%-3.30%
开放日/购买日	投资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为申购和购回开放日

(四)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银日积月累 - 日计划本产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由银行统一运作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及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

2、"财丰理财"CF190578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为国债、央行票据、现金、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金融债、次级债、AA 级(含)以上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类资产、信托集合、资管计划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及其相关受(收)益权等。

3、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本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

(五)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21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类型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固定期限及无固定期限两类,尚未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六)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理财业务,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显示风险极低,能保证本金安全,到期能实现预期收益率。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分别为:601398、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6-25	金子军	35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售汇、结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业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及经中央银行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由于稠州银行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10%,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形成决定性的影响。因此,稠州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否

备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29.02	2,233.41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161.60	173.71
	2018 年度	2019 年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27	-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4.90	16.39

公司董事会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958,857,974.26	963,049,804.25
负债总额	117,748,999.56	121,146,86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1,108,974.70	841,902,94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97,022.37	115,930,606.35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3,024.91 万元,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21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8.12%。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46051.42	43051.42	107.74	3000
合计	46051.42	43051.42	107.74	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9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凤岐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款事项概述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共同抗击疫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计划合计向武汉市红十字会捐助防疫专项资金 500 万元用于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其中,公司捐助资金 3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捐助资金 1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计划捐助资金 5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海川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计划捐助资金 5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捐款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款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捐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担保(包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在此额度范围内,具体授权董事长择机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上述决议确定的担保限额,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申请的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庆九,注册地和经营地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目前主要从事氰基吡啶与乙腈的生产和销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0,388 万元,负债总额 22,45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2,456 万元),净资产 7,932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360 万元,净利润 -518 万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 30,115 万元,负债总额 20,72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0,721 万元),净资产 9,394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974 万元,净利润 1,462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债务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保证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1 亿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0-00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2 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16.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3,232.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099.6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8,132.32 万元。上述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7]225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3,490.6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含待转出未支付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 2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4,919.10	8,997.5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20.96	933.41
3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16,589.33	1,284.18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12,002.93	12,002.93
5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注]		8,952.59
合计		78,132.32	32,170.64

注:本项目系 2018 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常青股份拟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上述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此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常青股份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常青股份已出文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常青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鉴于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4 日